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勞 動 部 函

地址：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4樓

承辦人：王鈺涵

電話：02-89956179

電子信箱：wang1026@wda.gov.tw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管字第113050170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重申「聘僱外籍看護工家庭短期替代照顧服務實施計畫」（下稱短照計畫）服務內容及範圍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3年1月5日衛授家字第112076226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衛生福利部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第8屆第4次會議決議，針對旨揭計畫請本部確認短照服務範圍，以確保其提供外籍看護工休假時之協助功能。
- 三、短照計畫之補助項目及內容，係依被看護者或其家屬選擇，以日間照顧中心、機構住宿式、小規模多機能、巷弄長照站或居家服務等方式，提供生活照顧、協助沐浴、進食、服藥等多元服務。
- 四、又短照計畫經參照衛生福利部111年5月13日衛部顧字第1111960819號函意旨，為達預期效益，照顧服務員到宅提供被照顧者之服務內容，應以被照顧者之安全為優先考量，提供其短期且臨時性之照顧服務，可事先徵得家庭照顧者同意，在安全情況下得陪同至居家以外的地點，如自家庭院、社區中庭或附近公園等場所散布、運動，尚無限制服務距離範圍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、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司、台灣障礙女性平權連線